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9號

原告 羅翊殷

被告 郭德禪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所請求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所請求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所請求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